“我要开小餐馆（50**㎡**以下）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开小餐馆（50㎡以下）

二、适用范围：桃江县桃花江镇县城范围内新开小餐馆

三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市监局窗口

四、办理说明：

1. 申请人可按照本套餐事项办理，也可自主选择、合并事项。

2.申请人到窗口现场办理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前，需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，确保材料齐全，填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法定要求。

3.在一次办理一件事时，所提交资料中凡需提供两次以上的相同资料（如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等）一律只需提供原件供受理窗口扫描即可。

4.申请人在申请的同时可委托刻制公章，待公章刻制完成后补盖相关申请资料印章。

5.装修完成后，申请人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受理窗口，由受理窗口通知相关部门现场踏勘人员进行联合勘验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营业执照 | 县市监局 | 1.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书（原件 1份）2.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 1份）3.经营场所证明（原件 1份）4. 依法需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相关前置许可事项（核对原件留复印件1份） | 需通过“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”注册和四级实名认证，可到窗口现场扫码下载,也可在“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http://amr.hunan.gov.cn）”扫码下载 |
|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| 1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原件1份）。2.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)。 3.企业住所使用证明。4.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|
|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| 1.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原件1份）2.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（复印件 1份）3.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明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)（复印件 1份）4. 依法需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相关前置许可事项（核对原件留复印件1份）5.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 1份） |
| 小餐饮经营许可 |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| 县市监局 | 1.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（原件 1份 ） 2.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（原件 1份） 3.包含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相关食品安全制度（原件 1份）  |  |
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 | 县城管执法局 | 1.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（原件 1份）2.申请人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）3.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 1份）4.户外广告设计图纸和实景效果图（原件 1份）5.安全承诺书（原件 1份）6.规划定点许可文件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时提供）（复印件 1份）7.设置场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时提供）（复印件1份）

8、提供广告公司相应资质（复印件1份） | 包括办理门店招牌、大型户外宣传广告等 |
|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| 1.临时占道申请表（原件 1份）2.申请人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 1份）3.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 1份） | 仅限办理门店装修的 |
| 涉税事项办理 | 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登记核验 |  | 县税务局 | 1.营业执照（原件或复印件1份）2.法人身份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3.公章 |  |
| 发票领用 | 1.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（原件 1份）2.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（原件 1份） | 需携带发票专用章、免填单、窗口出件、纳税人确认 |
| 公章刻制备案 |  | 县公安局 |  | 由市监部门采集信息，印章刻制单位报送公安机关备案 |

六、 “我要开小餐馆”一次办流程图（总时限：12个工作日）

到市监局窗口提交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2日

**市监部门综合受理并派发相关材料**

市场主体设立登记

（按对应情形提交资料）

一并申请印制公章

即时

即时

发票

领购

确认

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登记核验

**税务部门**

申请人可到市监局窗口取件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

10日

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

5日

5日

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

**城管执法部门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网上消防设计图审、资料补正、申请人装修、现场踏勘不通过提出整改等时间**

联合踏勘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**1.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**

①收费标准：建设工程项目：0.5元/日/㎡；其他项目：1元/日/㎡

②收费依据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716号）

**2.文印费、快递费、印章制作费等自理。**

八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九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81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